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  
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50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4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50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79472.68 元

最高限价：3779472.6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4150-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3779472.68	3779472.68	是	3779472.6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5.2 服务要求：1#羊舍西段现有基础之上建设三层重钢结构智能化羊舍(长 52.2 米、宽 9.2 米)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 → 下载中心 → 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doc））。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 3.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 3.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5.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1 号楼 1431 室

联 系 人：郭沛、王晓伟

联系方式：0391-6633127、166397871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南夫胜利街南 12 巷 25 号

联 系 人：刘玉婷

联系方式：0391-62886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玉婷

联系方式：0391-6288669

发布人：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p> <p>地 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1 号楼 1431 室</p> <p>联 系 人：郭沛、王晓伟</p> <p>联系方式：0391-6633127、16639787114</p>
2	<p>采购代理机构：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沁园南夫胜利街南 12 巷 25 号</p> <p>联 系 人：刘玉婷</p> <p>联系方式：0391-6288669</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p>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4</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50</p> <p><b>采购预算：3779472.68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p>项目内容：1#羊舍西段现有基础之上建设三层重钢结构智能化羊舍(长 52.2 米、宽 9.2 米)及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b>一、申请人资格要求</b></p> <p><b>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b>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p> <p><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p>

	<p>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b>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b></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二、资格审查说明：</b></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b>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 <li>（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li> <li>（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li> </ul>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p><b>响应报价要求：</b></p> <p>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p> <p>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p>

	<p>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7	<p><b>磋商有效期：</b>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b>响应承诺函：</b>本项目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b>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b>；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b>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b></p> <p><b>一、响应文件制作</b></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壹</u>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二、响应文件递交</b></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竞争性磋商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我的项目—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请供应</p>

	<p>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
17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p> <p>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p> <p>2. 缺陷责任期：1 年</p> <p>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4.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p> <p>5. 保险、运费、验收等费用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p>6. 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做出承诺（格式自拟）。</p>
18	付款方式：工程采取阶段性付款。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施工期间，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9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b>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b>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	<p><b>告知：</b></p> <p><b>1. 信用记录查询：</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b>截止时点：</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b>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b>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p> <p>（4）<b>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b>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b>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p>
22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li> </ol>

	<p>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23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施工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5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5、磋商风险及费用

5.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

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如有），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50360元**；还须向预算编制单位缴纳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18897元**。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 磋商声明
- 二. 报价部分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实施方案
-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六.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七. 响应承诺函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递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 磋商程序**

#### **19. 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9.4 磋商会议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5) 电子文件导入系统；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 21. 资格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2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3. 磋商

23.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3.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2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一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最后）报价并提交。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邮箱：rxzxjy@163.com。**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6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 **29.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 其他事项

### 31.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

联系部门：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部

联系人：刘玉婷

联系方式：0391-6288669

通讯地址：济源市沁园南夫胜利街南 12 巷 25 号

###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4. 纪律与监督**

####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5.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九.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6. 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

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6.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6.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

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6.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6.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项目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b>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b></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5分;</p> <p>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4分。</p> <p><b>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p> <p>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5分;</p> <p>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4分。</p> <p><b>3)工期保证措施</b></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p>	55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p> <p>工期保证措施简单，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p> <p><b>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p> <p>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6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5分。</p> <p>仅提供措施的得4分。</p> <p><b>5)安全作业保障措施</b></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6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5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的得4分。</p> <p><b>6)环境保护措施</b></p> <p>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p> <p><b>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b></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p>	
--	--	---	--

		<p>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3分。</p> <p><b>8) 风险管理措施</b></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4分；</p> <p>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3分。</p> <p><b>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b></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绿色建材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绿色建材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仅提供措施的得3分。</p> <p><b>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b></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5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4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合理性差的得3分。</p> <p><b>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b></p>	
<p>综合部分 (15分)</p>	<p>业绩</p>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建筑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p> <p><b>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b></p>	<p>5分</p>

		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配备团队人员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04月、2024年05月、2024年06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7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1、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3、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得1分。</p> <p><b>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b></p>	3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项目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本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要求内容。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性质、工程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

## 三. 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1 年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5. 付款方式：工程采取阶段性付款。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施工期间，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听从采购人指挥，按时、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2）供应商须保证服务项目不转包，不委托第三方服务；

（3）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供应商自行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其响应文件中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场。

（6）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和大气防尘治理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要求

(1)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不得增加合同约定以外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3) 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8种）	预制构件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4		砌体材料
5		保温系统材料
6		预拌混凝土
7		预拌砂浆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9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6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10		建筑幕墙
11		建筑节能玻璃
12		建筑遮阳产品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14		钢质户门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16		建筑陶瓷
17		卫生洁具
18		无机装饰板材
19		石膏装饰材料
20		石材
21		镁质装饰材料
22		吊顶系统
23		集成墙面
24		纸面石膏板
25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	建筑密封胶

26	涂料类（7 种）	防水卷材
27		防水涂料
28		墙面涂料
29		反射隔热涂料
30		空气净化材料
31		树脂地坪材料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9种）
33	建筑用阀门	
34	塑料管材管件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36	净水设备	
37	软化设备	
38	油脂分离器	
39	中水处理设备	
40	雨水处理设备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8 种）	空气源热泵
42		地源热泵系统
43		新风净化系统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45		光伏组件
46		LED 照明产品
47		采光系统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9	六、其它设备类（3 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_\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合同协议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甲方）所需 2024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 工程内容：1#羊舍西段现有基础之上建设三层重钢结构智能化羊舍(长52.2米、宽9.2米)及配套设施等
3. 工程地点：济源市下冶镇逢掌村
4.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相应工程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工期 100 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乙方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对担保金额（中标价的2%）、担保期限、付款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维修、更换等费用。

#### **六、施工方案和工期**

#####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如因第三人原因，如第三人阻拦等，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甲方委托结算人员验收并依实结算。

2、竣工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监理方及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共同核实为准，工程竣工结算价以甲方选聘的第三方评审价为准。

4、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4.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4.2、机械费不予调整；

4.3、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4.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 12 个月。

##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付款方式：工程采取阶段性付款。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施工期间，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用电，保证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责任**

(1) 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并请监理与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递交项目竣工资料，如因乙方未及时递交资料导致工程

无法结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违约

### 乙方违约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十一、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章）：

（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同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下冶镇逢掌村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二期)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4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磋商声明

二. 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实施方案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七. 响应承诺函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货物及服务。

2. 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全部工程、货物及服务。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二、报价部分

###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安全目标	
响应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最终报价后，其清单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项目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实施方案







附 3：承诺书

## 承诺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影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 3）

四、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5）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

六、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 附件 2-1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 附件 2-2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日期：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 7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